类别：A

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签发人：段重利

市审批函〔2020〕10号

关于对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235号建议的复函

杨军代表:

您在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针对海归创业群体特殊性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建议》（第0235号）收悉，由市委组织部、市行政审批局分办。现就该建议中涉及我局职能的部分做如下答复:

一、关于“为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‘一站式’服务”的答复意见

目前，市区两级共设有21个政务服务大厅，对外集中提供“一站式”政务服务。**一是提供导办、帮办服务。**市区两级的政务服务大厅均安排有导办咨询人员，可以为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导办、咨询、预受理等服务。**二是提供“一窗受理，集成服务”。**依托网上审批受理系统，在市区两级政务大厅实行“前

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综合窗口出件”服务改革。市政务大厅工建领域实现 180 个事项“无差别全科受理”，72%的事项实现“一窗受理，集成服务”。**三是提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主题服务。**通过业务协同、信息共享、流程再造，将职能部门办理的“单个政务服务事项”集成为企业群众视角的“一件事”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跨层级、跨部门、跨业务的协同办理，截至目前，市级层面已经推出“我要开诊所”、“我要开洗车店”等 66 个主题服务。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根据个人办事需求选择办事地点，或者通过西安政务服务网进行查询、办理；对于一些具有海归人才特殊性的非常规事项，也可以直接联系市政务服务大厅（86785222，86785000），由工作人员提供办事指引。

二、关于“培育发展中介服务主体，提高涉审代办服务成效”的答复意见

西安市成立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了自主选择中介服务的渠道，为形成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、便捷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夯实了基础。**一是依托西安政务服务网建设。**遵循统一标准，统一规范，统一平台，资源共享原则，为全市各类中介服务，免费提供网上交易。可实现用户注册、信息发布、网上竞价、网上中选、合同备案、信用评价等功能，提供各类技术审查、论证鉴定、评估评价、检验检测、证明、咨询等 31 类中介服务。**二是放宽中介机构准入。**全国各行业符合从业条件且信誉良好的中介机构，均可零门槛入驻西安市网上中

介服务超市，平等参与市场竞争,并无障碍提供中介服务。目前已入驻中介机构 500 余家。**三是规范中介服务事项。**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，依法依规，严格审核，发布《西安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》，明确中介服务事项 89 项，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办理时限、工作流程、申报条件、收费标准等并对外公示，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，切断利益关联。**四是强化中介服务监管。**按照“一个平台、全市共用，一处失信、全市受限”原则，与信用中国（陕西）系统对接共享，实现中介机构信用联评联享。按照“一事一评”原则，对中介机构进行多维度综合评价，设立中介机构“红黑榜”并全网公示。

您提出的具体建议与我局当前的工作部署不谋而合，为我们下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供了非常好的学习借鉴意义。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能继续关注并指导我们的工作。

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 年 8 月 19 日

（联系人：程森　　电话：86785223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厅（建议提案处）。